【裁判字號】100,台抗,108

【裁判日期】1000127

【裁判案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年度台抗字第一○八號

再 抗告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吳景芳

訴訟代理人 朱芳君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姜志誠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九年 度抗字第一三四二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就相對人姜志誠與受扶助人鄭明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所支出之第一、二審律師酬金合計共新台幣六萬元,經原法院九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二五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爰依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司法事務官爲駁回處分後,提出異議,再經板橋地院裁定駁回,對之提起抗告。

原法院略以:按法律扶助法制定之目的係國家爲履行推展法律扶 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而提供資金及法律扶助制度給予需 扶助之人,固具有公益性,惟有關律師酬金,法律已明定經費來 源及由受扶助人自行負擔之分擔制度暨回饋金制度,其立法目的 並非在加重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的負擔,若謂就法律扶助事件 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可視為訴訟費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可請 求他造返還酬金,他造當事人將因對造申請法律扶助而增加其應 **負擔之訴訟費用,此顯係創造人民原來所無之負擔,當非法律扶** 助法第四、三十五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亦將造成律師由當事人自 行委任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無庸負擔律師酬金,而律師係 因當事人受法律扶助而指派委任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反需 負擔律師酬金之不公平現象。再抗告人所爲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 請,依法即有未合。因而維持板橋地院所爲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 ,駁回再抗告人對該裁定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情事。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難認 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 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五 日

V